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86号

申请人：何某，女。

委托代理人：梁某，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1号。

申请人何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海违建处字〔2017〕2500015号），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经审查，涉案《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行政相对人为张某，系涉案违法建设所在房屋的原产权人。后张某将涉案房屋转让给申请人，双方的房屋交易行为发生在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之后，故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在作出时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无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与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申请人就其关于涉案房屋的合法权益救济事宜，可另行通过民事途径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申请人对本府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